



臺北市生技獎競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輔導生技產業計畫」，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委託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臺北生技獎（以下簡稱本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獎各獎項參賽資格如下：

（一）新創技術獎：

凡依公司法設立，且於本獎受理申請日前(含當日)未上市上櫃之國內生物科技公司，以其創新之技術或商品標的申請參賽。

（二）國際躍進獎：

凡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生物科技公司，以其於國際行銷布局或國際技術合作卓有績效之商品或技術標的申請參賽。

（三）技轉合作獎：

凡國內之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法人機構等學研單位，以其與國內外生物科技公司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標的申請參賽。但曾獲臺北生技獎-產學合作獎之單位不得以相同標的再次參賽。

同一參賽單位可同時報名參加多項獎項，惟同一標的只可參加一個獎項，且曾獲臺北生技獎之單位不得以原得獎標的再次參加同一獎項。

參賽資格中所稱參賽標的以技術內涵為審定準則。

參賽資格中所稱生物科技公司係指同時符合有以生物技術為核心能力及從事與生技相關研發、製造或銷售之公司。

三、為辦理臺北生技獎之審查，由本府遴選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本獎參賽案件之審查事宜。

四、為辦理本獎獎項之審查，將分別組成新創技術獎、國際躍進獎及技轉合作獎三類獎項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執行單位依技術專業、財務暨營運、智慧財產權及創業投資等四領域擬定三倍率以上之建議名單，各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一名，報請本府核定。委員會置總召集人一人，及各獎項分組召集人各一人，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互推。

前項各分組審查委員會分設委員七名，委員資格條件如下：

（一）技術專業專家：



生物科技領域技術之專家且對生技相關技術產品研發，具有實務管理經驗者。

(二) 財務暨營運專家：

具財務及企業營運專長之專家學者、對公司財務及營業運作流程熟悉者。

(三) 智慧財產權專家：

具實際從事智慧財產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熟悉智財事務法規。

(四) 創業投資專家：

具實際評估生技投資案或具參與生技公司經營決策經驗之相關人士。

為確保審查中立性與機密性，審查委員名單於臺北生技獎頒獎典禮辦理結束後方對外公佈。

五、執行單位應於彙集申請參賽案件後，連繫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幕僚作業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審查工作進行方式如下：

(一) 審查前工作會議：

1. 依據本要點擬定臺北生技獎競賽說明，並邀請各審查委員參與審查前工作會議，會中就競賽說明相關之各獎項之評審機制及審查基準等競賽重點事項加以說明，以徵詢委員前揭競賽說明修訂意見後，據以修正競賽說明暨辦理後續競賽相關工作。

2. 推選審查委員會總召集人及各獎項分組召集人。

(二) 申請文件資格審查：

收件截止日後，由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單位之參賽資格及參賽文件是否齊備，如資料不足者須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並於資料齊備後始進入後階段審查程序。

(三) 初審：

執行單位將參賽單位參賽文件寄予各審查委員，由審查委員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就參賽案件進行序位評比，後由執行單位加總各委員評比結果，各獎項依總序位優序，擇各獎項名額之三倍率參賽案件進入複審，若統計後序位相同者則增額進入複審。

(四) 複審：

由執行單位邀集各獎項分組委員會委員召開複審會議，由委員就通過初審之參賽案件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內容進行複審。

參賽單位應依參賽標的內容準備書面、電子檔資料或實際產品報告，進行十五分鐘簡報，並由各獎項審查委員會委員對該參賽單位及參賽標的提出相關質



詢。

參賽案件整體評分為一百分，並以平均八十分為最低得獎門檻，由各獎項分組委員依該獎項審查項目及權重加以評審給分並排名後，由各獎項分組委員依該獎項審查項目及權重加以評審給分並排名後，加總各委員評比序位，依總序位進行優序排名，若遇有總序位相同者，由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決定優序；參賽案件若均未達得獎門檻，該獎項得以從缺。

進入複審之參賽單位若未依通知出席現場簡報，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 綜合審查會議：

由執行單位邀集審查委員會總召集人及相關委員，並由各獎項分組召集人就複審結果進行說明分組報告(各分組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應指派該分組代理說明)，與會委員就複審審查結果進行最後審核，並審定各獎項得獎名單。各獎項若有從缺，出缺獎項之獎金得由綜合審查會議與會委員，視參賽情形擇優增列優等獎或核予獎金。各獎項得獎名單由執行單位彙整後呈報市府核定。

六、審查委員應迴避之事項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執行單位提出迴避審查作業：

1. 參賽案件申請人或經營團隊成員為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利益相關者。
2. 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或經營團隊者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3.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參賽案件核心技術專利之異議人或舉發人。
4. 審查委員實際參與申請人或經營團隊之計畫合作、技術指導及聘任顧問工作等而與參賽案件核心技術之產生直接相關者。

審查委員有前述應迴避情事者，原則上由分組委員會相同專長類別調動，如無法調動，該審查委員應退出審查委員會，其空缺由本府原擬定審查委員會建議名單中擇一替補之。

七、參賽單位報名時應簽署參賽同意書，同意將其營業秘密提供審查委員會審查；執行單位、本府有關人員與審查委員均須簽訂保密協定，以保障參賽單位權益與資訊秘密。

八、有關本獎每年度受理報名時間、獎勵項目、獎金配置、評審項目及權重等競賽細則，本府產業發展局將另以本獎競賽說明公告之。

九、臺北市議會或議員調閱相關文件時，得於遮蔽個資及營業秘密資訊後提供，不受保密條款限制。



本府及執行單位因執行本計畫取得參賽單位及參賽案件相關資料時，僅得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賽單位及參賽案件之個資及營業秘密資料。

本計畫執行單位應建立全面性資料保護措施，同時依個資法及營業秘密法進行自主管理。